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韋泉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682 號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004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62 條、第36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韋泉甫（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4 年12月3 日以114 年度訴字第68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及諭知沒收。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115 年1 月7 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但其書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除載明原審案號外，僅記載：「茲其他因素，理由後補」，有該書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 至13頁）。嗣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原審即於115 年2 月12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狀，而該裁定係於115 年2 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於原審114 年11月11日準備期日當庭所陳報之戶籍地址「苗栗縣○○市○○街00巷0 號」及居住地址「苗栗縣○○市○○街0 巷00號」（按該址於114 年11月4 日起為被告之戶籍址）等地之警察機關，並於同年3 月7 日起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而斯時被告均無在監在押之情事，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附件、上開裁定、送達證書、被告之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查（見原審卷第81頁；本院卷第23、24、31、33、77、81頁），經計算補正期間後，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或本院（見本院卷第83、85頁）。依首揭規定，被告之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

三、至同案被告柳秀玲提起上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前段、第37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宜錚